

郑环审〔2017〕62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郑州新郑龙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
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新郑龙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新郑市龙湖镇，为郑州新郑龙湖 220 千伏

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规划 110kV 出线 9 回。即龙湖变向西出线 π 接林锦店变~郭店变线路进入龙湖变 2 回， π 接林锦店变~小乔变线路进入龙湖变 2 回，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4×2.3 千米，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4×0.2 千米；龙湖变向东出线 π 接李庄变~薛店变线路进入龙湖变 2 回、 π 接金岱变~机场变线路进入龙湖变 2 回，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2 \times 2 \times 4.17$ 千米；改接机场北牵引站 T 接金机线的线路进入龙湖变 1 回、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4.5 千米。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

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 号）要求，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营地。

3. 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变压器油正常运行期不排放，事故状态下收集至油池，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0.1mT 限值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的预支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414）。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6月29日

主办：局审批办

